

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辦理 108 年度城鄉交流計畫(草案)

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5 年 10 月 14 日北市民區字第 10533023300 號函暨本區 107 年度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- 一、目的：本次交流將透過業務觀摩、農特產品展銷、地方藝文活動等多面相互動，主動關懷原鄉，善用社會資源給予援助，並協助推廣其農特產品，增加彼此城鄉建設經驗，作為施政的借鏡。
- 二、交流對象：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宜蘭縣大同鄉公所。
- 三、交流期程：108 年 7 月 18 日至 20 日，行程及交流儀式。
- 四、交流項目：
 - (一) 業務經驗分享：觀摩交流之鄉公所推行成功且著有成效之業務措施，精進區政業務，提高為民服務品質及效率，或將本市創新或有效之業務措施推廣至交流之鄉公所，俾利雙方相互學習成長。
 - (二) 農特產品展銷：參訪秀林鄉特產-桂竹筍、紅藜等，其中秀林鄉每年舉辦春之頌系列活動，號召大花蓮鄉親前往重慶市場採買安全新鮮的農產品，其中以桂竹筍為主軸，農民將自產自銷的農產品透過加工及包裝技術，延長保鮮期提升農產品價值，讓民眾食得安心；另參訪大同鄉農產品因地理位置有蘭陽溪水灌溉，土質適合種植茶葉，出產之「清新烏龍茶」最為名聞遐邇，再以玉蘭茶為主的點心，令人讚不絕口。據此，瞭解當地推廣農產品及文化發展之經驗，以為本區推廣地方特色產業之借鏡。
 - (三) 觀光旅遊推廣：藉由參觀地方景點發展，將地方發展的成功經驗帶回本市，並將本區發展的經驗提供交流對象，鼓勵交流對象的民眾，參訪本區各具特色的觀光景點及特色小吃，感受友善城市內涵。
 - (四) 藝文活動交流：參觀花蓮縣著名亞泥生態園區，占地有一公頃有三大園區二大主題館，其中 2018 年開幕的蝴蝶館最吸引人潮，民眾悠遊在園區裡可近距離欣賞蝴蝶翩翩起舞的模樣；另花蓮縣雲山水，本為秘境的

景點因景色優美吸引大批旅人前來一探究竟，成為花蓮必訪景點之一；最後，大同鄉的泰雅生活館，了解泰雅族當地的風土民情，體驗臺灣原住民文化的精粹，盡情免費穿搭原住民服飾。

(五) 其他：藉由參訪交流吸取交流對象施政長處與經驗作為本區施政之參考。

五、 交流人員：本所行政人員、本區各里里長及迪污委員約 30 人。

六、 執行方式：

(一) 出訪人員：本所行政人員、本區里長及迪污委員等。

(二) 邀請交流對象於日後組團回訪本市。

(三) 與交流對象簽署友好交流備忘錄。

七、 經費來源：出訪交流所需經費由 107 年度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暨本區區政管理業務費—城鄉交流項下支應。

八、 業務分工：

(一) 民政課：規劃與執行本次城鄉交流活動。

(二) 秘書室：負責相關採購事宜。

九、 預期效益：城鄉交流活動不僅只是在公部門的交流，更有當地居民愛鄉愛土的自覺與創新，近年來地方產業方興未艾，不論是有形的農特產品、環保節能，或是無形的文化人文精神，都是結合的公部門資源、及社區的人力物力，豐富的在地多元文化，都足以讓參訪雙方認識彼此，並透過推動城鄉交流的方式，建立城市城鄉的友好情誼，在雙贏契機中，共創美好的未來。

十、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或補充之。